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完善进出口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贸促会、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的对象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是指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书面审查、核实,并经海关专业认证人员对企业进行实地认证,确认企业在内部控制、财务偿付能力、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方面,均符合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的规定,由海关颁发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企业。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的实施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系统。海关总署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名单及企业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海关总署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各部门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守信联合激励系统中获取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措施,定期将联合激励实施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海关总署。

三、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

海关总署将通过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实时、动态监控企业在进出口领域的诚信守法情况,一经发现企业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立即取消企业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停止企业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应及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海关总署,提供有关情况并建议停止企业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高级认证企业名单与其他领域失信企业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定将未纳入其他任何领域失信企业名单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确定为联合激励对象。

四、激励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

(一)适用海关通关支持措施

- 1.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先行办理验放手续。
 - 2.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 3.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流程。
 - 4.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 5.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
 - 6.对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 7.适用汇总征税管理措施。
 - 8.根据国际协议规定,适用原产地自主声明措施。
 - 9.AEO 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 10.海关给予适用的其他便利管理措施。

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二)发展改革部门支持措施

- 1.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 2.在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申报筛选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 3.企业债发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海关认证信息,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4.在粮食、棉花等进出口配额分配中,可以将申请人信用状况与获得配额难 易程度或配额数量挂钩,对于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给予一定激励措施。
- 5.在电力直接交易中,对于交易主体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先考虑。
- 6.在企业境外发债备案管理中,同等条件下加快办理进度,适时选择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开展年度发债额度一次核定、分期分批发行试点。
- 7.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提交进出口证明的,可以简化进出口证明等相关手续。
- 8.重大项目稽查中,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稽查过程中,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 9.支持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自身职权范围内,采取更多的激励措施。

实施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给予商务事项审批支持

办理生产能力、货物内销、《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等审批事项时,给

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的时间。

实施单位: 商务部

(四)金融部门授信融资参考

1.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条件,优先给予免担保贷

款。

2.办理授信贷款等业务时提供绿色通道。

3.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实施单位: 人民银行、银监会

(五)给予证券、保险领域政策支持

1.审批证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保险公司设立、变更、从事相关业

务等行为时,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给予一定便利。

2.在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措施。

落实单位:证监会、保监会

(六)给予政府采购及财政资金使用支持

1.给予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和优惠,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列入政府集中采购招

标的评审指标,参照财务状况指标给予适当分值,或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信用予

以加分。

2.取得政府资金支持给予便利和优惠。

3.不属于出口退税审核关注信息中关注企业级别为一至三级的自营出口企

业,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实施单位: 财政部

(七)给予增值电信业务支持

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给予便利和优惠。

实施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八)给予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支持

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可享受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快捷服务。

实施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九)给予土地使用和管理支持

供应土地时给予必要便利和优惠。

实施单位: 国土资源部

(十)给予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支持

1.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办理。

2.日常监管中, 在无举报情况下, 适当减少监管频次。

实施单位:环境保护部

(十一)给予税收管理支持

- 1.除专项、专案检查等外,可免除税务检查。
- 2.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 3.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 4.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 5.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可评为出口企业管理一类企业,享受以下管理措施:
- (1)国税机关受理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后,经核对申报信息齐全无误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
 - (2)在国家下达的出口退税计划内,可优先安排该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 (3)国税机关可向该类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 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联系企业。
 -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实施单位: 税务总局

(十二)给予工商管理支持

- 1.优先提供有关合同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培训、宣传和受理调节合同纠纷。
- 2.给予国内市场产品免检或降低抽检比例。
- 3.在办理企业变更登记、行政许可、动产抵押登记,实行绿色通道,及时优先受理,缩短办理时间。

实施单位: 工商总局

(十三)给予一定的检验检疫管理支持

- 1.适用较低的商检查验率。
- 2.优先安排查验放行。
- 3.优先安排免办 CCC 认证货物担保放行以及后续销毁核销等。
- 4.办理目录外 3C 和 3C 证书时, 予以优先处理。
- 5.非法检货物可申请免除查验或担保放行。

实施单位: 质检总局

(十四)给予安全生产管理支持

在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提出申请后,第一时间深入企业现场办公,帮助解决有关问题,依法对企业发展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持。

实施单位:安全监管总局

(十五)给予食品药品管理支持

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提供绿色通道。

落实部门: 食药监局

(十六)给予外汇管理支持

1.简化监管流程,对不同收汇方式区别对待。

2.延长降级考查期,取消报关单正本收汇入账。

实施单位: 外汇局

(十七)优先给予先进荣誉

1.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比中予以优先考虑。

2.在评选"全国三八红旗手"时予以优先考虑。

3.在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时予以优先考虑。

实施单位:中央文明办、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

(十八)给予促进外贸投资支持

1.在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时给予

优先考虑。

2.在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方面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

3.优先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诉讼维权等知识产权方面服务。

实施单位: 贸促会

(十九)其他激励措施

1.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

优先选择试点。

2.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

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实施单位: 各有关部门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确保 2016年8月底前实现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信息推送、共享和联合激励。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部门、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与本备忘录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明确。